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02號

附民原告 蔡柄蓁

附民被告 TRI SUCI LISTIKAWATI (中文名：特莉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民國113年度金簡字第235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官 陳華媚

法官 陳郁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宜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